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瑞和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会然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丹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т.
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	
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是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定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疋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定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无
况	<i>)</i> L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0
见	V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0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0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减持新规解读》、《并购基
	金及上市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解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 履 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正在 履行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 履行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正在履行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控制的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及本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方面的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方面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 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 检查工作;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 消费活动;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5、若公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琦、方凯燕、戴勇宣、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自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彭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